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杭师范大学〔2023〕67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如下：

第二条 评选目的

通过优秀毕业生评选，扎实推进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教育工作；通过毕业生的自我总结和自主申请，评先评优，形成追求卓越的学院氛围；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鼓励他们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为浙江省乃至全国的基础教育事业服务。

第三条 评选名额

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不超过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50%；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不超过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20%；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以当年实际划拨为准。校级优秀毕业生在院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择优产生，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含指标单列）的基础上择优产生。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 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具体条件

1.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

层的思想。

2. 外语达到规定要求（此条历史复硕专业需满足，其他专业不受限），即大学生英语四级及以上；师范类学生已通过普通话考核（中文师范达二甲，历史师范达二乙）。

3. 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因实习调整，实习成绩暂不列入，等到大四下学期实习结束后统一复核）；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要求学习总成绩列班级前 35%，院级优秀毕业生要求学习总成绩列班级前 50%。

4. 校级毕业生要求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班级前 35%。评选学期内新获的荣誉和获奖情况可涵盖在内。具体积分标准详见附件 1。

5.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6.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积分高的；同专业（或班级）获奖积分相同的，则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低确定。

7. 如某专业（或班级）满足评选条件的人数不足，则将多余名额平均分配到其他专业（或班级）；如名额无法平均分配，则将其他专业（或班级）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据获奖累积积分排序，优先推荐积分较高者；积分相同的，优先推荐平均学分绩点较高者。

8. 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获奖积分列班级前 50%或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班级前 50%；②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团队限排名第一者，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

9.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事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且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班级前 50%，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校优名额单列）。

10.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校优名额单列）。

11. 全程参与亚（残）运会开闭幕式排练与演出，无不良记录，并符合校优秀毕业生推荐条件（即本文件中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中的 1-4 条）的本科生演员也可评为校优秀毕业生（校优名额单列）。

第五条 评选流程

（一）院级、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班级审核、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二）根据应评名额，经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获奖积分条例

评优系列	
类别	得分
国家级综合性荣誉（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团员、全国最美志愿者、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10
省级综合性荣誉（省优秀党员、省十佳大学生、省优秀团员、省志愿服务工作突出先进个人）	8
市级综合性荣誉【市级优秀党员（6 分）、市优秀团员（5 分）、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3 分）】	3-6
十佳系列【校十佳大学生（4 分）、十佳团员（3 分）、十佳团干（3 分）、十佳志愿者（3 分）、十佳新生学长（3 分）、十佳心理委员（3 分）】、校优秀党员（3 分）	3-4
校级综合性荣誉【校三好学生（2 分）、校优秀学生干部（2 分）、校优秀团干（2 分）、校优秀团员（2 分）、校优秀志愿者（1 分）】	1-2
院优秀党务工作者、院优秀共产党员、院优秀团干、院优秀团员、院三好学生、院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志愿者	0.5

注：单项荣誉不加分；同一学年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评奖系列	
类别	得分
经亨颐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5
省政府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4
二等奖学金	3
三等奖学金	2
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学金、海亮优秀学生奖学金、REACH（励志）奖学金】	1